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做好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有关工作的 通知

院属各部门：

根据《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学校复学工作的通知》（桂新冠防指〔2020〕40号）要求，经学院研究决定，现将我院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学时间

按照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关于“疫情未得到有效控制之前绝对不能开学”的要求，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时间拟定如下：

（一）网上教学工作时间：2020 年 3 月 2 日至 4 月 3 日学生在家进行网上学习。

（二）师生返校时间：暂定 3 月下旬，相关部门做好师生返校前的准备与疫情防控工作。

学院根据上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并视疫情情况适时确定师生返校上班上课时间。

二、工作要求

(一) 2020年3月2日起各部门恢复上班。当前正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为尽量减少人员聚集，避免人员集中，在保证工作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党委（学院）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教务科研处、学生工作处、后勤管理处、计划财务处、资产处以及各系（部）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一名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到长堙校区上班，其他部门和人员，可居家办公。到岗上班的教职工每日早晨自行测量体温正常后，方可到校上班（到岗上班的教职工必须是在邕14天以上，身体无异常的教职工）。各部门需要开会的尽量利用企业微信会议系统召开视频电话会，当前阶段除经院领导批准外，不得集中召开会议。人事处通知全体教职工（重点疫区除外）原则上要求2月28日前全部返回南宁并保持通讯畅通，严格遵守学院的劳动工作纪律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请相关部门于2月27日前，将到岗上班安排计划报学院办公室李双双，联系电话：15077152905。

(二) 组织好网上教学。各系部要根据网上教学时间安排，结合专业特点，按照“一系一案”、“一课一案”的要求，做好新学期线上线下混合授课教学计划，并督促任课教师做好授课准备。教务科研处要统筹全院网上教学计划，协调落实公共教育资源平台；质量处应做好网络教学质量的监督。学生工作处要全面排查摸清学生网上学习条件和情况，协调解决网上学习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学院“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教务科研处和各系部应确保在2月27日前向

学生公布网上教学期间的教学计划和教学方案。

（三）坚持人员摸排。疫情防控期间，各部门每日按《学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学院、系（部、处）、班级三级防控工作联系机制的通知》要求及时、准确上报，并建立师生健康档案，随时掌握师生员工身体状况，严格落实返邕人员居家观察 14 天的要求，确保一个不漏、一个不少。认真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做到及时、真实、准确报告有关情况，严禁迟报、少报、漏报、瞒报和谎报。

（四）制定完善开学工作方案。学院办公室牵头根据学院暂定的开学和返校时间节点，对照学院疫情防控重点任务分工，结合疫情防控进展情况，制定完善开学工作方案。

（五）加强校内复工监管。里建校区建设办加强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单位的复工监管，督促企业严格履行主体责任，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企业获准广西东盟经济开发区等辖区政府复工批文后，报学院办公室备案。

（六）强化后勤保障工作。后勤管理处要做好消毒物品、体温测量仪、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并对办公楼、教学楼、实训楼、图书馆以及学生公寓、食堂、教工宿舍楼道、卫生间等教学、办公、生活场所（包括室内与走廊等空间），以及电瓶车棚、垃圾桶放置处等进行一次全面消杀防疫，明确责任人并实时做好记录；实行校园全封闭管理，师生员工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

（七）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的工作督查。学院纪检监察室应定期对各部门疫情防控执行情况、排查信息上报情况等进

行督查，确保学院疫情防控期间的组织纪律。

三、纪律要求

（一）强化主体责任。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部门疫情防控工作主体责任人职责，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进一步加强工作督导。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出现问题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外，情节严重的要对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

（二）加强信息报送。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信息报送工作负主体责任，坚决杜绝迟报、缓报、误报、漏报、瞒报、谎报，确保数据及时、精准、真实。

（三）坚决做到“五个一律”。即未经学院批准学生一律不准返校，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校门，师生员工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对发热、咳嗽者一律要求其到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严肃处理。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2月17日

